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公告编号：2017-036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松德投资公司”）与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仙游得润”）原股东顾德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顾德刚将所持有 30.6123%的仙游得润股权以 3061.23 万元转让给松德投资公司（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仙游得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仁君	6,938.77	69.3877%
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61.23	30.6123%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仙游得润原股东顾德刚、黄东龙、潘春洪合计将所持有 69.3877%的仙游得润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邹仁君。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也无需经相关行政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为自然人顾德刚，基本情况如下：

顾德刚，男，身份证号码：31023019*****52，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250弄9号404室。

2.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5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公司住所：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赖店镇象岭村下塘116号
- 4、法定代表人：邹仁君
- 5、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22MA347MHB2P
- 7、主要股东：

本次变更前：股东顾德刚占注册资本的40%，股东黄东龙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潘春洪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次变更后：股东邹仁君占注册资本的69.3877%，股东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0.6123%。

8、公司经营范围：对电子元器件、玻璃制品、半导体、芯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房地产、酒店、建材行业进行投资、管理；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的有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6. 12. 31	2017. 03. 31
资产总额	199,921,704.75	199,906,819.88
应收款项总额	100,000,000.00	102,000,000.00
负债总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净资产	99,921,704.75	99,906,819.88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533.98	1,599.15
净利润	-78,295.25	-14,88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2,008,934.8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顾德刚

乙方：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 30.6123%的股权，出资额为 3,061.23 万元人民币，以 3061.2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受让该股权。

2、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支付：

(1) 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530.615 万元）并提供转账凭证；

(2) 甲方承诺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自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剩余 50%（即人民币 1,530.615 万元）并提供转账凭证。

3、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标的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有效的所有权和处置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前，未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关于转让本协议项下股权或对该股权进行处置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甲方于本协议签署后，将不会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关于转让本协议项下股权或进行其他处置的口头或书面文件。

5、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不会改变标的资产的独立法人地位。

七、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仙游得润”持有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元生智汇”）49%的股权（注：上市公司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元生智汇51%的股权），元生智汇在3C消费电子领域具有非常好的客户资源优势 and 战略背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元生智汇的股权，通过股权合作方式有利于促成元生智汇成为公司的重要客户（注：公司已与元生智汇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5.1亿元，详细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并结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实了公司的大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八、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营业执照。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5月09日